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源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瑞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忠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穆泓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重訴字第1043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主文第1項係判命「確認上訴人依民國108年10月2日協議書對被上訴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萬元報酬債權不存在。」；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前開協議書所示報酬債權3,5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7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